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本通函亦隨附一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3. 重選退任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	6
5. 責任聲明.....	6
6.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I-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SHANDONG HI-SPEE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執行董事：

王小東先生 (主席)  
朱劍彪先生  
王文波先生  
孫慶偉先生  
廖劍蓉女士  
李力先生  
何勇兵先生  
艾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申作軍教授  
黃偉德先生  
楊祥良先生  
趙公直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7樓  
6707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以(i)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

## 董事會函件

---

###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授權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續會上獲股東批准。有關授權未獲使用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發行及購回股份(倘適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

- 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 ii.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使其能夠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
- iii. 待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藉以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2,329,436,304股。假設(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則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22,465,887,260股股份；及(ii)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1,232,943,63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有關股份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中的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能夠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i)朱劍彪先生、孫慶偉先生、艾岩女士及趙公直先生（「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且彼等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及(ii)申作軍教授因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發展，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輪流退任流程中，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及不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退任董事是否適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時，已審閱及滿意董事會的現行架構、規模及組成。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各退任董事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的履歷並考慮彼等的知識、經驗、技能及按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各樣多元化因素，以及彼等多年來對本公司的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各退任董事將能繼續以各自的觀點、技能及經驗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董事會經提名委員會建議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名朱劍彪先生、孫慶偉先生及艾岩女士分別重選為執行董事，並提名趙公直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且董事會建議各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隨申作軍教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總人數將少於四人，因此少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董事會成員的三份之一。董事會正物色具有適當背景及資格的合適人選，以委任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按上市規則第3.11(2)條要求，致力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三個月內盡快填補該空缺。

###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真誠地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盡早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先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12,329,436,304股已發行股份。

待有關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於股份購回授權維持生效的期間內獲准購回最多11,232,943,63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讓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及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及股份購回的影響

進行任何股份購回時，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作出的任何付款須自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提撥，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提撥。倘存在任何購買之應付溢價，則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中提撥，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後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提撥。

相較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股份購回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的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4.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後會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而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被視為可以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為此而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Profit Plan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48,804,039,24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45%。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股權概無變動，Profit Plan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27%。

Profit Plan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增加將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條提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因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出現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無論如何，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或公眾持有股份之數目低於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 5. 一般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授出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亦無承諾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6. 股價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二年</b>		
四月	0.083	0.065
五月	0.094	0.066
六月	0.087	0.075
七月	0.084	0.071
八月	0.081	0.073
九月	0.077	0.042
十月	0.065	0.051
十一月	0.064	0.053
十二月	0.067	0.058
<b>二零二三年</b>		
一月	0.065	0.058
二月	0.061	0.052
三月	0.085	0.056
四月	0.072	0.060
五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66	0.059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論是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概無購回股份。

下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詳情。

### **朱劍彪先生（「朱先生」）**

朱先生，49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現為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山高控股」）之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朱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一直擔任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朱先生擔任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先生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持有暨南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朱先生於私募股權投資、二級市場投資及金融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豐富經驗，曾出任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首席運營官、長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常務副總經理等職務。朱先生亦曾擔任廣東財經大學投資金融系講師。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告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朱先生有權收取220,000港元之年度薪酬，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之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所作出的推薦意見而釐定。

**孫慶偉先生 (「孫先生」)**

孫先生，38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現為山高控股之首席運營官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孫先生亦擔任山高控股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孫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加入山東高速集團，並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山東高速集團辦公室副主任、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具備豐富的企業管理、公司治理等經驗。孫先生畢業於武漢大學新聞傳播學院傳播學專業並獲得碩士學位。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告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孫先生有權收取220,000港元之年度薪酬，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之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所作出的推薦意見而釐定。根據向本公司發出之豁免函，孫先生已同意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起豁免酬金。

**艾岩女士 (「艾女士」)**

艾女士，36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艾女士於投資、融資及併購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五年加入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啟迪控股」)，現為啟迪控股法務總監。於加入啟迪控股前，艾女士於知名的律師事務所工作多年。

艾女士畢業於西安外國語大學，獲法律學士學位，並持有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艾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告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艾女士有權收取220,000港元之年度薪酬，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之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所作出的推薦意見而釐定。

#### **趙公直先生（「趙先生」）**

趙先生，38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趙先生畢業於芝加哥大學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趙先生於資本融資、公眾及私有公司的企業重組、併購及複雜交易架構設計等投資銀行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趙先生曾任職於瑞士銀行(UBS AG)投資銀行部香港辦事處，主要負責就大型企業客戶的資本市場活動向該等客戶提供建議。於上述期間，彼已完成多宗總交易價值逾200億美元的重大交易。彼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國富創新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趙先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於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告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趙先生有權收取220,000港元之年度薪酬，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之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所作出的推薦意見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孫先生、艾女士及趙先生各自(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朱先生、孫先生、艾女士及趙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朱先生、孫先生、艾女士及趙先生各自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朱劍彪先生；
  - (ii) 孫慶偉先生；
  - (iii) 艾岩女士；及
  - (iv) 趙公直先生。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於可能或將須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或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中的批准將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在可能或將須在有關期間或其結束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以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或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中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制，惟不包括根據下列方式發行的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當時由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採納可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及／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或(i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所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而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將本決議案(A)段中的批准加至董事獲授予的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中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後，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通過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而擴大，而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點票時，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要求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表決者除外。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優先者(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付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7.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隨附載有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
8.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9. 擬於大會上重選為董事的朱劍彪先生、孫慶偉先生、艾岩女士及趙公直先生各人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二。
10.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